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5年3月27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4月9日采用现场及传签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公司11层大会议室。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6人，传签方式参与表决董事2人），发出表决票8份，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开元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独立董事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发表的《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口径)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279,496,000.10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7,949,600.01元,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51,546,400.09元;加上2013年末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444,473,726.41元,减去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派发的现金股利79,920,000.00元,故截至2014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16,100,126.50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股东,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2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6,56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09,540,126.50元(母公司口径)结转至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本次分配方案的提议、审议、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该内幕信息进行保密控制，并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2015 年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5 年度薪酬调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增加经营范围的预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品牌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中文名称由：“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名称为准）；英文名称不变。

另，根据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制造和销售**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及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

（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经营范围为准）。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进行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十二)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以下内容进行修改：

1、在 2014 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本次方案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改。

2、拟对《公司章程》中保护中小股东权益部分进行修改。

3、因变更公司名称及增加经营范围，拟对《公司章程》第四条、第十三条进行修改。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附件一）。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可按有关审批、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十三)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改高管职务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预案》。

为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公司将原来职务名称“总经理”更改为“总裁”、“副总经理”更改为“副总裁”。同时，相应将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中“总经理”更改为“总裁”、“副总经理”更改为“副总裁”。因该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等制度，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辦法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辦法》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辦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名称及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总裁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

樊原兵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樊原兵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安德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二）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永辉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三)为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司战略规划、投资管理及人力资源工作，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十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时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短期理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即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限自获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公司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时降低融资成本，维持、提高公司银行授信融资能力，根据 2015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经协商，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外资银行等）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无担保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项下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质量保函、投标保函等非融资性保函和信用证等。

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本次申请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二年，自该议案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的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银行、授信品种的选择；

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金额、利率的确定；

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申请、借款、担保等合同文件的签署；

与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

《关于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四）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预案》。

公司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调整原用于缴纳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的部分超募资金 3,250 万元的用途，用于缴纳子公司盐城国电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的变动，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原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委员樊原兵因离任，调整为程俊峰先生担任其委员；

原提名委员会委员岳霞女士调整至薪酬委员会，调整为安德军先生担任其委员。

调整后的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张开元先生（主任委员）、肖遂宁先生（独立董事）、程俊峰先生组成；

审计委员会：张建平先生（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肖遂宁先生（独立董事）、张根华先生组成；

提名委员会：肖遂宁先生（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桂松蕾女士（独立董事）、安德军先生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桂松蕾女士（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张建平先生（独立董事）、岳霞女士组成。

（二十六）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附件一：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15年3月修订)

修改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SPC Environment protection Tech Co., 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u>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名称：Beijing SPC Environment protection Tech Co., Ltd</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280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106,560</u> 万元。</p>
<p>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并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并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u>总裁</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u>总裁</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设计师、董事会秘书。</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u>副总裁</u>、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设计师、董事会秘书。</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领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销售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及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境内外火力、水力发电厂设计、建设、投资、运营；境外建筑工程、环保工程、节能工</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领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u>制造和</u>销售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及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境内外火力、水力发电厂设计、建设、投资、运营；境外建筑工程、环保工</p>

<p>程、公用工程及其他工程的总承包，包括设计、咨询、招标、服务、项目管理，提供材料、设备、劳务，组织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及服务；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p>	<p>程、节能工程、公用工程及其他工程的总承包，包括设计、咨询、招标、服务、项目管理，提供材料、设备、劳务，组织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及服务；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280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3,280 万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106,560</u>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u>106,560</u> 万股。</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公司</u>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u>公开</u>征集股东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u>优先</u>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p>

<p>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u>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p> <p><u>（一）证券发行；</u></p> <p><u>（二）重大资产重组；</u></p> <p><u>（三）股权激励；</u></p> <p><u>（四）股份回购；</u></p> <p><u>（五）根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u></p> <p><u>（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u></p> <p><u>（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u></p> <p><u>（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u></p> <p><u>（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u></p> <p><u>（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u></p> <p><u>（十一）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u></p> <p><u>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u></p>	<p>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p>

<p>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或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提名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设计师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设计师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u>总裁</u>每届任期三年，<u>总裁</u>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u>总裁</u>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副总裁</u>、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总裁</u>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u>总裁</u>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u>总裁</u>应制订<u>总裁</u>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条 <u>总裁</u>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u>总裁</u>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u>总裁</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u>总裁</u>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u>总裁</u>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u>总裁</u>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u>副总裁</u>由董事长或<u>总裁</u>提名，经董</p>

<p>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履行各自具体职责。</p>	<p>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根据总裁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协助总裁工作，履行各自具体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p> <p>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p> <p>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p> <p>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附件二：

安德军先生简历：

安德军，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6 年 4 月，大专，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大唐国际盘山发电公司设备工程部副部长、监察部部长，天津大唐国际南港公用工程岛开发有限公司工程设备部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德军先生没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附件三：

王永辉先生简历：

王永辉，男，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法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职于北京大学、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及住建部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永辉先生没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现未持有公司股票。